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82,345,278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82,345,278股。勞嘉棠先生、鄭佩蘋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並已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勞嘉棠先生、鄭佩蘋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故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贊成 決議案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投票反對 決議案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第1項普通決議案	709,339,167	100%	零	-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凱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而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almpaychina.com>刊登。